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实施主题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理条件	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许可申请。		
咨询电话	0557-5035798	监督电话	0557-5035779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5035735）、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基本编码	00013201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2003196299Y4000132012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2003196299Y4000132012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所属区划	萧县
实施主体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县级审核上报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市逐级审核上报, 省级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5035735）、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 ）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许可申请。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结果样本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窗口现场领取, 也可快递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	0557-5035779	咨询方式	0557-5035798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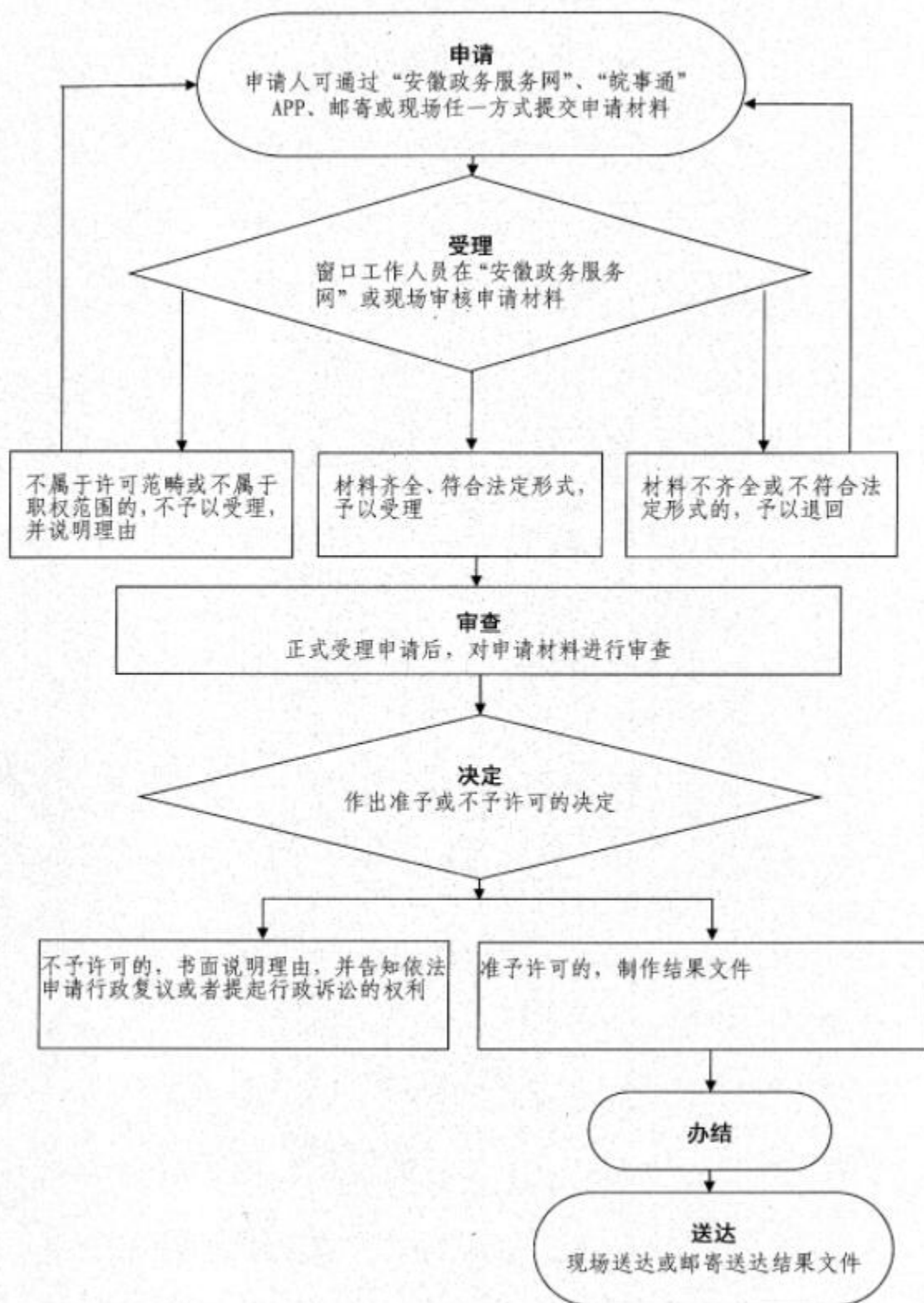
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许可申请。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2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载明基本情况、简述申请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包含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人员场地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2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 可以申请人书面承诺代替或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现阶段仍需提供）；2. 要素齐全且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5 办理流程

服务流程图



1. 受理：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予以审查，窗口首席代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3. 决定：根据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在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和纸质材料原件核验结果进行办结，照或结果文件；
5. 送达：证照或结果文件由申请人员到政务中心现场领取或由窗口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	--	--	--	--	--	--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到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 窗口工作人员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或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材料合格，予以受理；	无
审查	0.5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行政审批服务股	窗口首席代表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无
决定	0.5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孙惠芳	副局长	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行政审批服务股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和纸质材料原件核验结果进行办结，制作证照或结果文件并上报市局，证照或结果文件由申请人员到政务中心现场领取或由窗口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萧县文化和旅游局（萧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程序	行政审批服务股	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单位办理广播电视站采取哪种传输方式? A: 采用有线方式传输。
2	Q: 广播电台、电视台禁止制作、播放哪些内容的节目? A: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3	Q: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有什么规定? A: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